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35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
聯絡人：邱煒婷

電話：(02)27376180

電子郵件：weiting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研字第11405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、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申請書、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、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合約書

主旨：檢送本校公告辦理114年「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與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，特訂定「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作業要點」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要點計畫研究期間為每年7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共計2個月，每月應至少來校不得低於15天，學生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報告，依期限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得支領研究獎助金，最高新臺幣2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獎助國內大專生短期來校參與研究計畫申請書。
 - (二)學生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、身分證及郵局存摺影本。
 - (三)本校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 - (四)合約書一式3份。
 - (五)上述資料請提供紙本乙份及PDF電子檔，請以電子郵件至weiting@mail.ntust.edu.tw邱煒婷小姐（電話：02-2737-6180）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來信洽詢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，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本校參與研究期間，其權利義務依本校系、院、研究中心相關規定。
 - (二)研究成果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或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



者，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相關法規、學術倫理案件規定處理。

五、本案收件日期為11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預計114年5月份通知錄取結果，辦理期限及相關事宜將依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為主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校各單位(電子公布欄)、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服務中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